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4號

上訴人 高郁翔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6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331號），由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高郁翔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按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事項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餘關於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已詳敘其憑以量刑之理由。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且屬最下游收受毒品角色，年紀尚輕有教化可能，亦非毒品中、大盤，原判決未依情輕法重而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

01 當；且上訴意旨所稱上訴人於本案犯罪之上開情節，原判決
02 量刑已予審酌，並於理由內說明；至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3 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04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上訴
05 意旨所述事項，均屬一般量刑輕重標準之通常事由，於客觀
06 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寬減其刑，原
07 判決亦已敘明上訴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數量達淨重5
08 萬2,273.53公克，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9 減輕其刑後等各情，已如何無從再依該條減輕其刑之旨，上
10 訴意旨猶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洵非適法。是本件上訴違
11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15 法官 梁宏哲

16 法官 周盈文

17 法官 劉方慈

18 法官 莊松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齡方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